

采矿权出让公告

宁国土资交矿告字[2024]14号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矿业权交易系统 <https://nxys.nxggzyjy.org>（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1个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挂牌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采矿权交易编号	采矿权名称	地理位置	矿种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万吨）	起始价（万元）	交易保证金（万元）	拟出让年限（年）	挂牌开始时间（网上申请、缴纳保证金、报价起始时间）	网上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挂牌报价截至时间
宁采矿字[2024]-041号	中卫市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吴忠市同心县密山勘查区煤炭资源采矿权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吴忠市同心县	煤	25.08平方公里（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13.39平方公里、同心县密山勘查区11.69平方公里）	49349万吨（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26902.4万吨、同心县密山勘查区22446.6万吨）	752.4（出让收益率2.4%）	100000	30年（自采矿权新立登记之日起算，后续出让年限随采矿许可证延续而自动延续）	2024年12月20日16时00分	2025年01月07日16时30分	2025年01月08日15时00分

注：挂牌报价时间截止，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矿区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采矿权交易编号	开采标高（米）	点号	X	Y
宁采矿字[2024]-041号	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1600米至	1	4104916.61	35495627.471

	+600 米	2	4104974.136	35495810.567
		3	4104959.359	35496043.214
		4	4104985.993	35496635.463
		5	4105079.167	35496912.844
		6	4105224.033	35497181.581
		7	4105403.11	35497369.273
		8	4105267.722	35497805.524
		9	4104693.092	35498624.724
		10	4103904.908	35499287.95
		11	4103164.132	35499635.638
		12	4102779.94	35499488.788
		13	4101963.473	35499352.481
		14	4101343.614	35499262.202
		15	4101286.753	35498604.185
		16	4101321.265	35498133.353
		17	4101254.683	35497420.925
		18	4101497.624	35496533.591
		19	4101707.707	35496809.688
		20	4101816.772	35497088.642
		21	4101890.274	35496942.248
		22	4102137.655	35496786.651
		23	4102553.115	35496372.928
		24	4102974.981	35495688.205
		25	4104702.459	35495682.399
		26	4104817.778	35495661.288

		27	4102895.246	35499796.641
		28	4102671.85	35500019.707
		29	4101975.2	35500785.886
		30	4101590.748	35501369.381
		31	4101496.68	35501100.81
		32	4101431.241	35500854.051
		33	4101395.795	35500545.944
		34	4101545.544	35499374.535
采矿权交易编号	开采标高（米）	点号	X	Y
宁采矿字[2024]-041 号	同心县窑山勘查区块+1950 米至+950 米	1	4096952.86	35604155.27
		2	4096768.88	35603775.17
		3	4095375.24	35604160.39
		4	4095034.19	35604278.16
		5	4094226.95	35604700.18
		6	4094180.33	35604609.39
		7	4092946.18	35604928.36
		8	4092589.38	35605163.83
		9	4092113.93	35605955.6
		10	4092130.54	35607282.24
		11	4093049.23	35607271.55
		12	4093517.86	35606508.48
		13	4093903.08	35606640.97
		14	4094368.17	35606384.02
		15	4095025.88	35606356.99
		16	4095477.66	35606320.95

		17	4095910.12	35606118.36
		18	4096493.71	35606004.96
		19	4097338.66	35605770.41
		20	4098128.02	35605936.22
		21	4098101.9	35603934.56
		22	4097776.83	35604106.03
		23	4097367.56	35604265.89
		24	4097175.48	35604253.91

二、竞买人竞买资格及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法人，不接受联合竞买。

（二）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四）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及方法

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交易系统 <https://hxys.nxggzyjy.org> 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及要求、按要求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网上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未竞得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原路径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四、出让文件获取途径

本次挂牌出让采矿权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起至交易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16 时 30 分登陆交易系统 <https://nxys.nxggzyjy.org> 查询下载。

五、违约责任提示

竞买人或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竞得结果无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成交确认书》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竞得结果无效，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六、交易异议处理方式

如对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在挂牌结束前向出让人或交易中心提出。

七、风险提示

（一）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 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 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竞得的；
3. 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4. 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5. 采取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二）矿产资源开采具有不可预见的风险，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矿产资源的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交易机构均不承担责任。因法律、法规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开采风险由受让人自行承担。竞买人要认真考察与踏勘，详细了解拟出让采矿权矿产资源开采中的有关风险及影响因素。

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控制性要求

（一）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二）竞买人竞得采矿权后，必须按照采矿登记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

（三）有与所建设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采矿设备、人才、技术条件。依法编制可研、安全、环评、水保、初设等报告和方案，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四）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开展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五）必须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营，正式投产一年内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六）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等相关规定，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九、土地复垦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控制性要求

中卫市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同心县窑山勘查区煤炭资源采矿权范围分别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 2840.7 亩、1618.44 亩，竞得人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必须提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案，并严格按照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保护措施，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支付出让收益方式及期限

挂牌成交后，竞得人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的，自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竞得人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缴纳本次挂牌确定的成交价。成交价从竞得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中划转，由竞得人在交易结束后依照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线上操作流程向交易中心申请，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划转征收，剩余交易保证金无息返还，若成交价大于交易保证金，由竞得人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剩余部分。在矿山开采时，每年2月底前按照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2.4%缴纳逐年采矿权出让收益，有竞得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十一、其它事项

（一）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交费票据、营业执照和其他申请资料（自行办理，费用自理）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二）竞得人按照《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556号）政策规定，实施煤电联营。

十一、联系方式

出让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51-5962082

交易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

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0951-6891025。

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包括介质数字证书和移动数字证书，通过进入交易系统 <https://nxys.nxggzyjy.org>，点击登录/注册办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宁采矿字[2024]-0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采用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矿业权交易系统 <https://nxys.nxggzyjy.org> (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以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宁采矿字[2024]-041 号中卫市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吴忠市同心县 窑山勘查区煤炭资源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及交易机构

出 让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交易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二、本采矿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卫市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吴忠市同心县 窑山勘查区煤炭资源采矿权

地理位置: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吴忠市同心县

矿种:煤

矿区面积:25.08 平方公里(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 13.39 平方公里、同心县窑山勘查区 11.69 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49349 万吨(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 26902.4 万吨、同心县窑山勘查区 22446.6 万吨)

勘查程度:勘探

拟出让年限：30 年（自采矿权新立登记之日算起，后续出让年限随采矿许可证延续而自动延续。）

矿区坐标：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4104916.61	35495627.471
2	4104974.136	35495810.567
3	4104959.359	35496043.214
4	4104985.993	35496635.463
5	4105079.167	35496912.844
6	4105224.033	35497181.581
7	4105403.11	35497369.273
8	4105267.722	35497805.524
9	4104693.092	35498624.724
10	4103904.908	35499287.95
11	4103164.132	35499635.638
12	4102779.94	35499488.788
13	4101963.473	35499352.481
14	4101343.614	35499262.202
15	4101286.753	35498604.185
16	4101321.265	35498133.353
17	4101254.683	35497420.925
18	4101497.624	35496533.591
19	4101707.707	35496809.688
20	4101816.772	35497088.642
21	4101890.274	35496942.248
22	4102137.655	35496786.651

23	4102553.115	35496372.928
24	4102974.981	35495688.205
25	4104702.459	35495682.399
26	4104817.778	35495661.288
27	4102895.246	35499796.641
28	4102671.85	35500019.707
29	4101975.2	35500785.886
30	4101590.748	35501369.381
31	4101496.68	35501100.81
32	4101431.241	35500854.051
33	4101395.795	35500545.944
34	4101545.544	35499374.535
开采标高（米）：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1600米至+600米		
1	4096952.86	35604155.27
2	4096768.88	35603775.17
3	4095375.24	35604160.39
4	4095034.19	35604278.16
5	4094226.95	35604700.18
6	4094180.33	35604609.39
7	4092946.18	35604928.36
8	4092589.38	35605163.83
9	4092113.93	35605955.6
10	4092130.54	35607282.24
11	4093049.23	35607271.55
12	4093517.86	35606508.48
13	4093903.08	35606640.97
14	4094368.17	35606384.02

15	4095025.88	35606356.99
16	4095477.66	35606320.95
17	4095910.12	35606118.36
18	4096493.71	35606004.96
19	4097338.66	35605770.41
20	4098128.02	35605936.22
21	4098101.9	35603934.56
22	4097776.83	35604106.03
23	4097367.56	35604265.89
24	4097175.48	35604253.91
开采标高（米）：同心县窑山勘查区+1950 米至+950 米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与要求

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及要求、按要求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法人，不接受联合竞买。
- （二）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
-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四）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获取出让文件、办理数字证书、申请竞买和资格确认

（一）获取出让文件

竞买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起至交易保证金缴纳截止 2025 年 1 月 7 日 16 时 30 分前登陆交易系统浏览查询下载，具体包括：

- 1.出让公告；
- 2.出让须知；

- 3.《竞买申请书》（样本）；
- 4.《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 5.《成交确认书》（样本）；
- 6.《采矿权出让合同》（范本）。

（二）办理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是参加该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要件。数字证书包括介质数字证书和移动数字证书，通过进入交易系统 <https://nxys.nxggzyjy.org>，点击登录/注册办理，建议意向竞买人在挂牌开始前办理数字证书。

（三）申请竞买

竞买人可于挂牌开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至交易保证金缴纳截止 2025 年 1 月 7 日 16 时 30 分前登录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提交申请需填写的信息必须与办理数字证书的内容相一致）。交易系统对竞买人的基本信息进行自动审查后，自动生成《竞买申请书》和申购订单。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交易系统按照竞买资格要求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竞买人向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根据交易系统生成的随机保证金账号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必须以竞买人的身份缴纳。交易系统在接受交易保证金时，仅以此随机保证金账号作为识别竞买人身份的依据，并在交易保证金确认到账之后，赋予竞买人对应矿业权的竞买权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

六、现场勘察及答疑

竞买人取得挂牌出让文件后，应当仔细审阅出让文件内容，可向出让人申请预约勘察，也可自行进行实地勘察，调查有关情况。

竞买人对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填写《矿业权出让咨询单》向出让人或交易中心咨询，答疑结果在交易系统公布。

七、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一）公告起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二）申请竞买资格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

(三) 交易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

(四) 挂牌起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五) 挂牌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六) 挂牌报价时间：挂牌期内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交易系统自动进入 4 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八、交易保证金

(一) 挂牌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1,000,000,000 元）。

户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账 号：交易系统随机保证金账号

户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兴庆府支行

账 号：交易系统随机保证金账号

(二) 交易结束后，竞得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将抵作矿业权出让收益；未竞得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上传至交易系统，由交易中心按原途径退还，不计利息。

竞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九、拟出让采矿权挂牌交易的有关价格和税费

(一) 本次挂牌交易的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

中卫市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吴忠市同心县 窑山勘查区煤炭资源采矿权采取无底价网上挂牌的方式公开出让，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柒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 7,524,000 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 元）及其整数倍。

(二) 本次挂牌交易缴纳的价外税费由竞得人支付；

十、挂牌程序、报价规则

(一) 公布网上挂牌信息

交易中心将有关该采矿权的挂牌出让信息在 <https://nxys.nxggzyjy.org> 予以公布。

（二）网上挂牌竞价

1.交易系统报价是以万元为单位，竞买人须看清金额单位、认真填写，防止金额单位的输入错误。

2.交易系统从挂牌起始时间起开始接受报价；

3.持有数字证书、通过资格审查、按要求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并经交易系统确认的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

4.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并显示为当前报价；

5.交易系统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三）报价规则

1.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2.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本须知规定的增价幅度，为增价幅度的整数倍；

3.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4.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5.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必须进行至少一次的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6.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因竞买人网络故障未在挂牌报价期限内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3）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出让截止

1.交易系统在出让截止时间自动确定出让截止；

2.在规定的出让期限届满，交易系统显示当前最高报价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3.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交易系统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 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起始价的，交易系统显示出让成交，出让期限内最高报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2) 无人应价的，交易系统显示出让不成交。

(五) 网上限时竞价

在规定的挂牌期限届满，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交易系统以4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4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再顺延4分钟。每次4分钟倒计时的最后1分钟内，交易系统会出现该宗地网上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三次提示。4分钟倒计时截止时，交易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报价，并显示最高报价及交易结果。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报价期限内网上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六) 签订成交确认书

报价结束后，交易中心在《成交确认书》上加盖电子签章后推送至竞得人，竞得人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未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竞得人，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 成交结果公示

在本次《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在交易系统、出让人在自然资源部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此次采矿权挂牌交易结果。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八) 签订出让合同

挂牌出让成交信息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竞得人与出让人根据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九) 缴纳出让收益

竞得人按期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出让人向该资源所在地税务部门推送资源成交信息、出让合同、缴费期限，资源所在地税务部门依据出让人推送的信息向竞得人开具《缴款通知书》；竞得人按照《缴款通知书》期限和缴款金额到资源所在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大厅或访问宁夏电子税务局申报具有税务部门签章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并持具有税务部门签章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及相关资料上传至交易系统，由交易中心办理交易保证金代缴划转手续，然后在限缴日期内到交易保证金开户银行缴纳费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在宁夏区电子税务局或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相关票据。

竞得人备齐办理开采登记手续所需的资料，依法定审批程序办理《采矿许可证》。未按规定交付成交出让收益的，或私自转让未以竞得人身份来办理相关手续的，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并按违约处理。

十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控制性要求

（一）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二）竞买人竞得采矿权后，必须按照采矿登记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

（三）有与所建设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采矿设备、人才、技术条件。依法编制可研、安全、环评、水保、初设等报告和方案，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四）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开展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五）必须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营，正式投产一年内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六）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等相关规定，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十二、土地复垦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控制性要求

中卫市深井勘查区西部区块、同心县窑山勘查区煤炭资源采矿权范围分别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 2840.7 亩、1618.44 亩，竞得人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必须提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案，并严格按照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保护措施，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

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三、其它事项

（一）在本采矿权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须知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如有疑问可向交易中心咨询。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采矿权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因网络延迟问题，竞买人尽量避免在挂牌截止前最后几秒钟内报价，以防止交易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到报价的情况发生。

（三）考虑到会有停电等意外事件的发生，竞买人应提前准备具备无线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来应对突发事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网上挂牌开始前和网上挂牌交易期间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活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中止：

- ①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 ②竞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 ③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原因消除后，可恢复交易。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终止：

- ①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
- ②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2.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 3.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 4.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5.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 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六）因竞买人计算机软件、硬件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参加竞买，后果由竞买人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或不终止。

（七）竞得人竞得采矿权后，相关报批等事项由竞得人自行办理。

（八）挂牌不成交的，由出让人重新委托组织出让。

（九）风险提示

1.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竞得的；

（3）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4）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5）采取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2.矿产资源开采具有不可预见的风险，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矿产资源的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交易机构均不承担责任。因法律、法规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开采风险由受让人自行承担。竞买人要认真考察与踏勘，详细了解拟出让采矿权矿产资源开采中的有关风险及影响因素。

（十）交易中心和出让人对本《出让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采矿权采矿权招标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办理。

（十一）在公告期内若对本须知内容有异议者，请以书面材料形式提交交易中心（以公告期内收到时间为准）。

十四、特别声明事项

（一）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交费票据、营业执照和其他申请资料（自行办理，费用自理）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二）竞得人按照《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556号）政策规定，实施煤电联营。

（三）挂牌成交后，竞得人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的，自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竞得人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缴纳本次挂牌确定的成交价。成交价从竞得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中划转，由竞得人在交易结束后依照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线上操作流程向交易中心申请，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划转征收，剩余交易保证金无息返还，若成交价大于交易保证金，由竞得人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剩余部分。在矿山开采时，每年2月底前按照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2.4%缴纳逐年采矿权出让收益，有竞得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十五、联系方式

1. 出让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

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951-5962082

2. 交易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

联系人：戴女士；联系电话：0951-6891025

3. 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包括介质数字证书和移动数字证书，通过进入交易系统 <https://nxys.nxggzyjy.org>，点击登录/注册办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竞买申请书（样本）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经认真阅读贵单位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____
采矿权后，郑重承诺：

1.我方对拟挂牌出让的采矿权实地勘察，对采矿权现状及网上挂牌
出让文件无异议，清楚出让交易的程序和规则，并愿意严格遵守采矿权
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我方申请参加贵中心于____年__月__日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矿业权交易系统 <https://nxys.nxggzyjy.org/>
进行的____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

3.我方愿意在规定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
写¥____元)存入指定的账户。

4.如能竞得，我方保证在网上挂牌交易结束后与交易中心签定《成
交确认书》，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按期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
合同》，并完全履行前述确认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否则视为我方
放弃竞得资格，我方已缴纳的该宗采矿权的交易保证金不要求返还。

5.我方所提供的文件(包括复印件)的全部内容不含任何虚假成分。

6.我方严格遵守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和我方的各项承诺，一旦违反
前述的要求和承诺，将按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处理，并由我方承担由此
产生的法律责任。

竞买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住 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申 请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业权出让咨询单（样本）

出 让 人	
矿业权编号	
矿业权名称	
提 问 人	
问题： 1. 2. 3.	

答复方式	
答复时间	年 月 日
答复地点	
备 注	

答疑汇总表（样本）

采矿权出让编号： 号

答复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答疑内容
	问题：
	答复： 答复人：
	问题：
	答复： 答复人：
	问题：
	答复： 答复人：

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_____:

你方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对_____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及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做出相关承诺并按规定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请于收到本确认书之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挂牌截止日)前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矿业权交易系统 <https://nxys.nxggzyjy.org> 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该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__年__月__日

成交确认书（样本）

出 让 人：

住 所：

竞 得 人：

住 所：

交易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住 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

受_____的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矿业权交易系统<https://nxys.nxggzyjy.org>于_____年___月___日(挂牌时间)以网上挂牌方式交易了矿业权编号为_____的_____，_____经认真阅读挂牌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提交竞买申请，缴纳交易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参与竞价并最终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最高报价成交，竞得该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第一条 本次挂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 _____元），为采矿权出让收益。_____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出让公告约定金额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交易结束后依照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征收操作流程向交易中心申请，交易中心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划转征

合同编号：C+管理机关行政区划代码+年份+3 位顺序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出让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

统一信用代码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开采矿种：_____

（三）地理位置：_____

（四）资源储量：_____

（五）矿区面积：_____

（六）资源开发利用：_____

（七）土地复垦要求：_____

（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要求：_____

（九）范围坐标：见下表

_____采矿权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十) 开采标高：__米至__米

第二条 出让方式：

第三条 出让年限

采矿权出让年限以登记期限为准，首次登记期限为__年，（采矿权延续等其他约定）。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元）。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__种方式缴纳：

1. 一次性缴纳；

2. 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__元（大写）（¥__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__年缴纳，每年（具体时间）缴纳人民币：__元（大写）（¥__元）。

（以下仅用于通过出让金额与出让收益率结合的形式征收）

（一）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元（大写）（¥ 元）。

（二）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每年__按照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__%缴纳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且出让探矿权时通过出让金额与出让收益率结合的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每年__按照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__%缴纳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每年___按照上一年规定的出让收益基准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仅用于协议出让）

（以下仅用于通过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每年按照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___%缴纳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推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六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___个工作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七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在本合同生效期内，乙方申请扩大矿区范围、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经甲方同意，甲乙双方需按政策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采矿权出让范围、开采矿种、出让收益等事宜；乙方申

请缩小开采范围，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出让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矿区范围为准。

第十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以及采矿权变更矿种和范围、矿山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提交核实报告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9-2013）等相关要求。矿产资源开采及配套设施要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规定妥善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乙方应当自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根据解除通知要求的时间限

期退出开采、清理设备、恢复治理，并向甲方交还该矿，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

（二）因采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采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采矿登记，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三）乙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撤销采矿许可证的，或者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处理，乙方可向相应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